（上接B227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858,475,743.39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福能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21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充分征求了中小投资者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3126号《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93,478,2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09.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85,299,909.20元，已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18,663,478.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1,336,430.95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1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036,664.8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91,371,911.66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459,616.15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1,459,616.15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0.00元。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0年 12月 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1,641,539.18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23,036,664.89
加:本期收回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1,163,893.68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4,399.82
加:本期收回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0,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00.00
加:本期收回本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695,248.00
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59,616.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订。
2016年1月27日、2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福州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4日与上述银行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296890000	444,986.13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19571202241	已注销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353103	519.61
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5736717	921,959.56
福能平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9971204679	已注销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966666	92,150.85
福能（城厢）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300830000	已注销
合计			1,459,616.15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036,664.89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1月29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85,552,459.87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19号鉴证报告”。
经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85,552,459.87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元）
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48MW）	98,929,879.56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	143,961,667.26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48MW）	95,966,134.25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47.5MW）	82,159,796.79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	48,249,732.78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	52,177,216.70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74,259,665.46
偿还借款	489,848,368.07
合计	1,085,552,459.87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1.2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1.2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2.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年12月 31日止，公司提前归还了11,695,248元，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88,304,752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2月，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22.7亿元，已经全部到期收回，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收益21,615,657.78元。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前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稳健系列专属”2016年第19期	21,00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7月20日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稳健理财专属”2016年第20期	30,00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10月2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1	5,00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7月29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1	8,00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10月 27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201611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10月 24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2016123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00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8月 16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201612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8月16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邮银财智·盛盈”2016年第67期	8,000	2016年7月28日	2016年10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6年8月9日	2016年11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11月10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2016271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6年8月23日	2016年11月21日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稳健系列专属2016年第71期	35,000	2016年11月1日	2017年2月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1	6,000	2016年11月3日	2017年2月8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邮银财智·盛盈”2016年第93期	12,000	2016年11月3日	2017年2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4,000	2016年11月4日	2017年2月3日
合计		227,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5,705,735.4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3万手（2,8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1,440,000.00元后，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808,560,000.00元，扣除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2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5,93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K1025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2,766,859.77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42,493,033.80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3,126,358.22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23,126,358.22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0.00元。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0年 12月 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268,716,987.02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312,766,859.77
加:本期收回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67,182,464.88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6,233.91
加:本期收回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80,000,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80,000,000.00
加:本期收回本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126,358.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订。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福州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福州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29600414074	6,124,147.5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18100100100196618	247,050.6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3010011788920	25,212.7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6076605885	13,598,503.6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2710000	44,286.42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4390000	已注销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666699	893,687.10
福建省永春福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000000921	250,577.65
福建省南安福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800000922	964,769.98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8150179484	9,690.25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140365	507,118.49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支行	411778317201	461,313.82
合计			23,126,358.22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2,766,859.77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88,741,578.97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69号”鉴证报告。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8,741,578.97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元）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65,318,528.70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61,168,156.41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60,254,893.86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F区项目	102,000,000.00
合计	288,741,578.97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根据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8.8亿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认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福能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福能股份2021年度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及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36,66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1,371,91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48MW）	无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508,149.60	206,403,901.00	-25,596,099.00	88.97	2015年9月	39,687,867.17	是	否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	无	304,000,000.00	304,000,000.00	304,000,000.00	182,247.00	208,196,040.24	-95,803,959.76	68.49	2015年11月	19,115,717.51	是	否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48MW）	无	349,000,000.00	349,000,000.00	349,000,000.00	-	352,573,943.88	3,573,943.88	101.02	2016年9月	51,981,994.26	是	否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47.5MW）	无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447,104.00	298,423,061.50	-71,576,938.50	80.65	2016年9月	22,512,466.80	是	否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	无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1,936,084.00	216,711,233.02	-108,288,766.98	66.68	2018年5月	18,534,546.34	否	否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	无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	195,601,534.75	601,534.75	100.31	2018年1月	18,579,922.69	是	否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无	425,000,000.00	425,000,000.00	425,000,000.00	19,963,080.29	323,613,829.20	-101,386,170.80	76.14	2019年8月	51,499,971.42	是	否
偿还借款	无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89,848,368.07	-10,151,631.93	9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23,036,664.89	2,291,371,911.66	-408,628,088.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年1月29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85,552,459.87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19号鉴证报告”。2016年2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85,552,459.8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亿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8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年12月 31日止，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88,304,752.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227,000万元，已经全部到期收回；本期取得理财产品收益0.00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收益21,615,657.78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七个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建成投产，并全部完成结算。合计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7,814.46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形成原因：1.公司严控各项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0,0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766,859.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493,03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无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626,003.00	87,085,865.44	-16,914,134.56	83.74	2019年3月	12,952,052.93	是	否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无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224,486.43	81,152,094.73	-42,847,905.27	65.45	2019年3月	15,929,892.43	是	否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无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10,273,122.57	463,569,742.68	-161,430,257.32	74.17	2020年7月	129,322,835.12	是	否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F区项目	无	1,977,000,000.00	1,977,000,000.00	1,977,000,000.00	299,643,247.77	1,410,685,330.95	-566,314,669.05	71.35	2021年9月	138,659,007.59	不适用	否
合计		2,830,000,000.00	2,830,000,000.00	2,830,000,000.00	312,766,859.77	2,042,493,033.80	-787,506,966.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现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88,741,578.97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69号”鉴证报告。2019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8,741,578.9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亿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8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前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88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程元怀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发生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公司资金安全、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2021年度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情况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截至2021年12月末，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在财务公司存款27.50亿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94.33%。
2.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给公司贷款余额为42.68亿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振文；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28层西侧；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53.70亿元，净资产22.23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1亿元，实现净利润1.52亿元。
三、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原因及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编号：2021年福能财司金融服字001号）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决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一）财务公司（乙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福建省能源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的平均水平；
（3）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4）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5）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按照商业银行通行标准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甲方人民币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为最高不超过66亿元），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0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5亿元，给予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含福建省福能晋南热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3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含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0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2亿元，给予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亿元，给予福建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亿元，给予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7亿元。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在甲方控股企业中调剂授信额度。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具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30亿元。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15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5亿元，给予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3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5亿元，给予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2亿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的合理范围。
（二）《金融服务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目的是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致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充分沟通，立信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1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庆瑜，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伟，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亚许，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在参照2021年度审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审计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致同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其已为公司提供8年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在参照2020年度审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确定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含税），合计210万元（含税）。2021年度，立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对其提供的专业、审慎的各项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致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立信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立信与致同已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将积极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会暨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致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致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聘请该所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致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并结合公司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的28.30亿元“福能转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转股情况，拟对公司现行的《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376,80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4,546,692元。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内容不变，排序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删除，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0,376,80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54,546,69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删除，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删除，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公司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除外）：（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删除，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发生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不当行为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同时视情况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负有责任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删除，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事项时，需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标准计算方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删除，序号相应调整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注释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4.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5.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收购本公司股票；（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七）股权激励计划；（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重大事项表决制度，下列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删除，序号相应调整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序号相应调整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当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删除，序号相应调整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独立董事	删除，章节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不含关联交易）事项。…本章程第四十五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新增，序号相应调整）…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签署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买卖、建筑工程、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特别重大合同。（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三）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删除，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章程第四十七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删除，章节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以外的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删除，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前述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前述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前述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上述条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前述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原章程中“经理”统一修订为“总经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有变动。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18,615.2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126号《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93,478,2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09.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85,299,909.20元，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18,663,478.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1,336,430.95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48MW）	48,914	23,200
2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	43,194	30,400
3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48MW）	46,901	34,900
4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47.5MW）	45,845	37,000
5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	40,071	32,500
6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	30,053	19,500
7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47,259	42,500
8	偿还借款	–	50,000
合计			27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4月12日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296890000	已注销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19571202241	已注销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353103	121,650,461.18
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5736717	10,923,801.63
福能平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9971204679	已注销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966666	53,578,490.27
福能（城厢）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300830000	已注销
合计			186,152,753.08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七个募投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并完成财务竣工结算。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除“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外的六个已投产并完成财务竣工结算的募投项目，扣除质保金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65,705,735.4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4月12日，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本项目节余金额	备注
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	23,200.00	23,108.91	20,640.39	28.31	本项目节余金额已扣除2020年5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6570.57万元。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	30,400.00	30,282.38	20,819.60	1,092.38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	34,900.00	34,764.97	35,257.39	0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	37,000.00	36,858.64	29,842.31	3,515.42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	32,500.00	32,372.46	21,675.77	1,842.43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	19,500.00	19,424.55	19,560.15	0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	42,500.00	42,336.89	32,717.93	12,136.74	
合计	220,000.00	219,148.80	180,191.75	18,615.28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及2016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18,615.2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能股份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会议室（福州市北环西路1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全面预算草案》	√
5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8	《关于2022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3	福能股份	2022/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2022年5月12日8:00——12:00、14:30——17:3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抵达公司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5月12日17: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29层，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委托人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传 真：0591-86211275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郑怡、蔡伟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全面预算草案》			
5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关于2022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9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该文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一）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28,477,591.77	6,627,302.84
	长期待摊费用	-9,810,590.81	
	租赁负债	18,667,000.96	6,627,302.84
（2）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297,392,534.86	
	在建工程	-297,392,534.86	
	租赁负债	284,531,340.68	
	长期应付款	-284,531,340.6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至5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y2@fj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6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叶道正先生，副总经理陈文秦先生，财务总监巫立非先生，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汪元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至5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y2@fj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1-86211283
邮箱：zhengy2@fj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44.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18%；完成上网电量41.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33%；累计完成供热量179.38万吨，同比下降6.02%。
详细情况如下表：

电源类别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3月	1-3月
1.风电	13.91	13.62
其中：海上风电	5.94	5.78
陆上风电	7.97	7.84
2.光伏	0.12	0.12
3.火电	30.18	28.19
其中：天然气发电	2.53	2.47
热电联产	13.07	12.19
燃煤发电	14.58	13.53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